

房山区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9·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5日18时10分许，在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一名工人使用剪叉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进行防腐喷漆作业，作业平台失稳倾倒，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良乡镇为成员单位的“9·25”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工程相关单位从承发包、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

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

3.工程内容

(1)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料平台、3#加工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56465.39 m²。

(2) 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图纸中所有钢结构工程。

(二) 工程涉及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2.施工单位：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专业分包人：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

(三) 死（伤）者基本情况

死者：钱XX，男，40岁，河北省衡水市人，系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工人。

法医鉴定结论：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四) 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部位位于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工程 2—2#楼卸货平台。高空作业车车轮轧到地面预留洞口木质防护盖板，防护盖板碎裂，导致高空作业车失稳倾倒，该工人随车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年9月25日18时10分许，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工人钱XX在该项目工程2—2#楼卸货平台，使用剪叉升降式高空作业平台（长2.2米、宽0.8米、自重2060公斤，以下简称“高空作业车”）在高度8米左右进行檩条防腐涂漆作业，高空作业车车轮轧到地面预留洞口木质防护盖板，防护盖板碎裂，导致高空作业车失稳倾倒，该工人随车坠落至地面，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送往房山区良乡医院进行抢救，9月25日21时35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作业时使用的高空作业车车轮轧到地面预留洞口木质

防护盖板，防护盖板碎裂导致高空作业车失稳倾倒。

（二）间接原因

1.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人，一是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对使用高空作业车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工人安全意识不强；二是对高空作业车未经报备验收即投入使用。

2.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明 XX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高空作业车未经报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制止。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使用新设备高空作业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四十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明 XX 对本单位的

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明 XX 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高空作业车未经报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制止，由区住建委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企业记2分，项目负责人记2分，专职安全员记2分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9·25”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落实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技术、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企业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各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北京市京明通彩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于每道工序必须责任到人，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培

训到位，切实加强作业人员的自保意识，严格审查施工中各种设备的规范、合理使用，发现施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督促整改。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全区所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各施工企业要严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组织检查、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尤其是检查在施工中所使用的大、中型设备，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规范、合理使用，检查高处作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符合相关条件，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到位。各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审批制度，在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前，必须进行相应的专项培训，而且培训必须到位，现场施工人员不得随意降低技术标准或违章作业。

（三）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行业大检查活动，严厉打击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和建设单位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等行为，建立打击非法违法施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巩固专项行动成果，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属地监管

各属地政府要根据辖区实际，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

加大精细化和网格化管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监管到位，制定可行的监督检查计划，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建立镇、村、社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